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舜宇  
電話：08-7320415分機6541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55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30328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872380\_11303283400\_1\_4872380\_11303283400\_1.pdf、  
4872380\_11303283400\_1\_4872380\_11303283400\_2.pdf、  
4872380\_11303283400\_1\_4872380\_11303283400\_3.pdf、  
4872380\_11303283400\_1\_4872380\_11303283400\_4.pdf)

主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業  
經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8日部退五字第  
11356573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  
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原住民  
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本府水利處、本府  
交通旅遊處、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本府長期照護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  
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  
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一、受傷慰問金：

-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或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三)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 (四)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五)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六)未住院而須治療四次至六次者，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 (七)未住院而須治療三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 (八)前七日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 二、失能慰問金：

-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千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

## 三、死亡慰問金：

-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發生時發給慰問金條件，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後之發給標準辦理。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p> <p>一、受傷慰問金：</p> <p>（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或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u>（二）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u></p> <p><u>（三）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u></p> <p><u>（四）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u></p> <p><u>（五）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u></p> <p><u>（六）未住院而須治療四次至六次者，發給新臺幣六千元。</u></p> <p>（七）未住院而須治療<u>三</u>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p> <p>（八）前七目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p> | <p>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p> <p>一、受傷慰問金：</p> <p>（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u>（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u></p> <p>（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p> <p>（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p> <p><u>（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u></p> <p>（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u>或</u>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p> <p>（七）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p> |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五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有鑑於迭有機關反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失能或死亡人員後續所需照護費用甚鉅，且渠等恐仍有未成年子女尚須教養，慰問金發給標準應隨時空環境變遷檢討等建議，經參酌衛生福利部最近一次公布之國民醫療保健支出數據顯示，其中平均每<br/>人醫療保健支出，從八十四年度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七千八百零五元，至一百零一年度已高達六萬七百八十三元。另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布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九年全體國人「健康平均餘命」與內政部公布之全體國民平均壽命之差距，計算國人不健康之平均存活年數約為八年，再參考監察院一百零九年七月編印之「長照二點零政策</p> |

|   |   |  |
|---|---|--|
| <p>職務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p> <p>二、失能慰問金：</p> <p>(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六百萬元</u>；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三百萬元</u>；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一百六十萬元</u>。</p> <p>(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一千萬元</u>；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六百萬元</u>；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三百二十萬元</u>。</p> <p>三、死亡慰問金：</p> <p>(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u>六百萬元</u>。</p> <p>(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u>一千萬元</u>。</p> <p>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p> | <p>(八) 前七目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p> <p>二、失能慰問金：</p> <p>(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三百萬元</u>；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u>；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八十萬元</u>。</p> <p>(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六百萬元</u>；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三百萬元</u>；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一百六十萬元</u>。</p> <p>三、死亡慰問金：</p> <p>(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u>三百萬元</u>。</p> <p>(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u>六百萬元</u>。</p> <p>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p> | <p>實施初探」報告中，就選擇長照二點零服務者試算其每月需自行負擔之照護費用約六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元，若照上開不健康之存活年數約為八年計算，每個人照護費用總計約近七百萬元。綜上，以現行慰問金發放額度而言，對照上開醫療保健支出之成長幅度及個人所需負擔之照護費用，再加上子女教養等其他生活所需支出，仍有不足。是為適度減輕公務人員或其遺族龐大之經濟負擔，落實政府實質照護公務人員精神，對於執行職務致失能或死亡者之慰問金，均照現行額度提高一倍發給；其中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或死亡者，採提高一倍發給之額度應為一千二百萬元，惟審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甫於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調整失能、</p> |
|---|---|--|

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發生時發給慰問金條件，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後之發給標準辦理。

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修正前發給慰問金條件，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發給標準辦理。

死亡慰問金發給額度，爰就因執行危險職務致全失能或死亡者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調整為一千萬元。

(二) 考量受傷慰問金除於本辦法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增訂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得核發受傷慰問金規定外，其自九十年七月二日行政院會銜考試院訂定「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迄今，發給額度均未調整，為周延慰問金照護意旨，並參照失能、死亡慰問金調整幅度，爰就受傷慰問金發給額度予以調增。

(三) 另審酌「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及「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均屬「傷勢嚴重住院」程度，為提供傷勢嚴重住院者適足之慰問及關懷，爰就該二目予以整併，並參酌「國軍人員因戰公傷亡慰問實施規定」第五點第二款附表二規定之分類，將「連

|  |  |  |
|--|--|--|
|  |  | <p>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及「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該二目，予以簡化整併，並考量機關實務核發情形，住院者與未住院而治療七次以上者之治療情況及負擔費用差異較大，治療六次以下者，仍有受傷程度輕重之別，就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與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予以區分，及就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區分為未住院而須治療四次至六次及治療三次以下。</p> <p>三、第五項修正理由：</p> <p>(一) 本辦法前於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本條時，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執行職務受傷，治療次數在六次以下者，得核發慰問金之規定，惟考量該規定係針對發給額度規範，不及於要件放寬，另於第五項明定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發生尚未申請或</p> |
|--|--|--|

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從新從優之精神，依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後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因此，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前，因執行職務受傷治療次數在六次以下者，非屬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本條第五項規定之適用對象，且為求明確，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再修正本條第五項以避免適用上之爭議。

(二) 依前述意旨及配合本次調增慰問金標準，於第五項增訂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發生時發給慰問金條件而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得依修正後之發給標準辦理，惟原於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前，因執行職務受傷治療次數在六次以下者，仍非本條第五項適用對象。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國軍人員因戰公傷

亡慰問實施規定第

五點第二款附表二

國軍人員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未達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慰問金給與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 區分           | 慰問金限額   | 備考  |
|--------------|---------|---|
| 受傷連續住院逾十四日者  | 二萬元以下   | 一、依左列情形於基準額內，惟對國軍一事故金超過左列標準；一、不得辦理二、執行「公平、合理」，避免同一事故，核發金額大。三、結核時，請單位核呈述事經過及金額)衛生主管醫院評斷(含住院及 |
| 受傷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下者 | 一萬二千元以下 | 列發各級同慰問金。慰持合辦不員慰金過。報具長簽(詳發生及中央合格之書或原  |
| 受傷未住院治療七次以上者 | 一萬元以下   | 報具長簽(詳發生及中央合格之書或原   |
| 受傷未住院治療六次以下者 | 三千元以下   | 報具長簽(詳發生及中央合格之書或原   |

|  |  |  |  |   |
|--|--|--|--|---|
|  |  |  |  | <p>領據<br/>等原始憑<br/>證，據以辦<br/>理。</p> <p>四、各級基<br/>層主官核發<br/>慰問金額度<br/>權責如下：</p> <p>(一) 上<br/>尉、少校：<br/>五百元以<br/>下。</p> <p>(二) 中<br/>校：一千元<br/>以下。</p> <p>(三) 上<br/>校：三千元<br/>以下。</p> |
|--|--|--|--|---|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傷亡慰問金發給制度係緣於八十二年間，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並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嗣因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定有慰問金發給之授權規定，爰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配合本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之修正，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及一百十二年二月十六日進行二次修正。

茲以本辦法施行迄今，迭有機關建議，為適度減輕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負擔，慰問金之發給標準應隨時空環境變遷予以檢討調整，以發揮實質照護公務人員精神，並周延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爰參酌國民醫療保健支出成長幅度、國人近年不健康之存活年數及長照者所須照護費用等，適度調增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受傷、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並就受傷慰問金進行部分簡化整併及區分，俾使政府慰問更臻合宜，以強化公務人員之保障。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考臺保一字第 11300000791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130000003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院長 黃 榮 村

院長 陳 建 仁

#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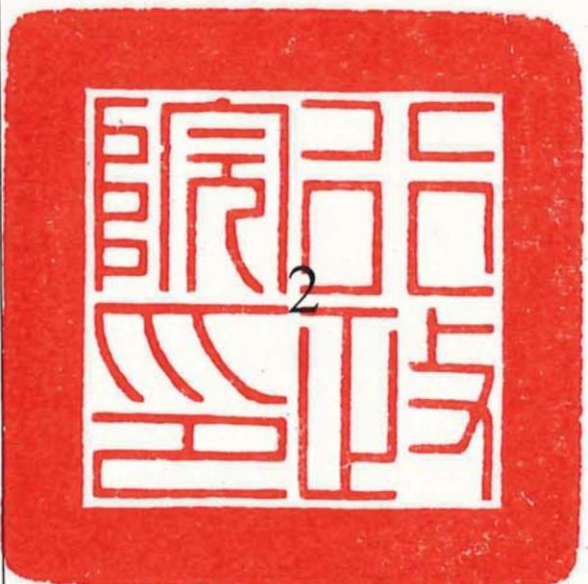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 1 月12日

發文字號：考臺保一字第 11300000791號

院授人給撥字第 1130000003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  |          |
|--|----------|
|  <p>2</p>  | <p>3</p> |
|  <p>4</p> | <p>5</p> |

裝

訂

線